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61/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伍術良	63805	許亮鴻	86410
陳惠玲	59733	劉欽江	122125
劉冠垣	66761	葉根仔	98802
余新枝	55296	李和風	84059
施性燦	60741	楊仁女	61941
陳惠玲	71096	林小凱	83988
簡進	57798	潘思慧	60176
黃志明	63860	高展鵬	102941
阮潔玲	67212	王樂	84618
李春儀	71320	林麗云	127516
鄭少權	2284	馮炳森	117449
關沃均	3300	洪美愛	126131
陳漢民	8364	曾庭權	98893
魏志良	29653	梁偉光	116690
蔡良格	35698	鄭後源	79233
郭基文	55749	陳麗霞	101814
倫玉霞	56619	何善玲	70586
林楚餘	62011	蔡行瑜	52312
馮蘇妹	72286	陳顯文	61752
吳國華	80059	蔡景宗	76080
陳雄仙	87153	陳寶珠	117955
何建強	126673	吳錦濠	52907
楊存忠	76534	黃振麗	97665
梁國珍	52285	陳玉峰	68335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四房一廳（T4）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0 月 11 日